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办法”）等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管理，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出资人要求的前提下，坚持审慎与效率兼顾的原则，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特点、管理模式等经营管理实际，可以将职权内一定范围的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授权给董事长，做到授权合理、制度管控、充分知情。董事长应通过董事长专题会行使其职权。

第二章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组织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可委托总经理（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组成人员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董事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若会议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工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一般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正式通知。

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议题材料，由公司相关部门准备，履行内部程序后，在会议召开3日前将议题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议题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上会。

第八条 相关部门应当就议题提供足够的支持材料，以保证参会人员能够了解该议题并作出决策。议题会签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负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审查把关责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一般应提前7日发出预通知，提前3日发出会议正式通知。

第三章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决策

第十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题由议题提出部门汇报。汇报时应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讲清基本要点、存在的不同意见和风险，以及需要会议决策的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会议应在发扬民主、充分听取意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会议决议。与会人员事先要认真研究，会议时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当有半数以上董事长专题会组成人员持不同意见时，相关议题应缓议或复议。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董事长专题会在决定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策形成《董事长专题会决议》，以公司文件形式发布，由会议组成人员会签，董事长签发。

第四章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记录和文件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组织、会议记录、起草并组织签署会议决议、会议决议情况落实、会议文件整理保管、移交归档等。必要时会议应录音，会议录音随同会议记录，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归档材料必须满足规范性要求。议题需履行必要的审核会签程序。

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次序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主持人姓名；
- (三) 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四) 列席会议人员及列席议题情况；
- (五) 每项议题名称、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和意见；
- (六) 主持人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 (七) 会议记录人、会议组成人员中的出席人员签名。

第十六条 在对外正式披露会议有关内容前，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和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关情况，由董事长在董事会上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决议事项由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公司有关部门承办，并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决议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跟踪督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涉及的计数术语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如与新出台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相抵触，按后者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与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